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8-03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7日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河南卓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铁雷和张振宇签订《关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现将《意向书》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又称“投资方”）：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又称“管理人”）：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丙方（又称“原股东”）：

丙方一：河南卓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二：河南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三：张铁雷

丙方四：张振宇

丁方：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乙方为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丁方（以下简称“卓立股份”）、焦作卓林数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林公司”）、焦作市中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公司”，现已注销）、河南卓亚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亚公司”，现已注销）四家公司的破产管理人。2016年11月7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焦民二破字第00001-8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丁方的破产重整计划；

2、丙方一、丙方二为丁方破产程序中对卓立股份、卓林公司、中辰公司、卓亚公司四家公司（以下合称“四家公司”）其中一家或两家以上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以及卓立股份原股东共同新设之公司，四家公司的破产债权人对四家公司的

债权已经转为对卓立股份之股权；丙方为卓立股份的现有股东（“原股东”）；

3、经各方协商一致，甲方拟在符合本意向书约定的各项条件的前提下对卓立股份进行投资以改善卓立股份的经营状况（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或“本次增资”）。

（一）卓立股份目前的股份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河南卓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477,794	66.84
河南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38,206	30.00
张铁雷	2,160,000	1.32
张振宇	3,024,000	1.84
合计	163,800,000	100.00

（二）本次投资的框架方案

鉴于对卓立股份产业发展前景的认可，在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有意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卓立股份51%的股权，具体的交易价格将根据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结果由各方协商一致后商定。

（三）投资的先决条件

各方同意，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或经甲方书面豁免）后，投资方将对公司进行本次投资：

1. 甲方得以完成对卓立股份进行业务、财务及法律方面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令甲方满意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2. 与本次投资相关的正式投资协议已商定并得到相关方的签署；
3. 与本次投资相关方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审批机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卓立股份的债权人会议和/或股东大会、人民法院的批准、甲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以及其他必要行政主管机关的同意与批准。

（四）业绩承诺

丙方和丁方承诺，本次增资完成后，卓立股份在2018年、2019年、2020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指标需达到甲方指定的目标，未达到业绩目标的，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补偿，具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五）开放尽职调查

本意向书生效后，甲方将指定由自身或其聘请的法律、财务、会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尽职调查小组对卓立股份以及原股东进行尽职调查，原股东及卓立股份保证全力配合甲方对卓立股份及原股东的尽职调查工作，保证甲方尽职调查小组无障碍地通行卓立股份场所及查询公司财务方面的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通行公司主要经营场地、办公室等经营及办公场所、查阅董事会决议及会议纪要、查阅关于现存及以往诉讼的财务记录和法律文书，调查全部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背景和情况，且每一原股东和公司应当全力配合提供上述通行及查询；同时，原股东及卓立股份应当促成甲方尽职调查小组能够对卓立股份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沟通或调取资料。

原股东及卓立股份保证，在甲方尽职调查期间，将如实向甲方及其尽职调查小组披露卓立股份的业务、财务以及法律情况，不得存在任何隐瞒、遗漏，不得向甲方及甲方尽职调查小组提供虚假文件、进行虚假陈述。

（六）其他安排

各方同意，本意向书签订后至各方签署投资协议签署之日，乙方、丙方、丁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商谈对卓立股份的投资、收购或股份转让事宜，直至各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或甲方发出书面的终止投资通知。

（七）生效与终止

1、本意向书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2、本意向书履行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有关各方签署正式投资协议之日止。本意向书未尽事宜，各方将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另行协商解决，该补充协议同样有效。

3、在出现下列情况时，投资方可以在通知乙方、丙方、丁方后终止本意向书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投资方在尽职调查中发现重大法律、财务、资产问题，而原股东、卓立股份无法补救或未能在投资方要求的期限前采取补救措施的；

（2）本次投资的投资方案未获得有权部门审批通过；

（3）投资方向其他方发出书面的投资确认通知，但本次投资的先决条件未能在各方约定的日期前满足的。

因上述原因导致本次投资无法继续的，投资方有权在书面通知其他方后单方

终止本意向书，如其他方存在违约行为，投资方可按照本意向书的约定追究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八）其他

各方同意，除本意向书另有约定外，未经本意向书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无权转让本意向书规定的权利、利益或义务。

二、后续工作安排

《意向书》签署后，相关方将积极配合有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积极推进后续有关工作的进展，并履行后续有关工作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拟签订的《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以便双方进一步磋商并推进并购投资事项，正式协议的达成和最终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推进本次投资。

《意向书》的履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河南卓立膜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7日